陳先生　您好：

所傳郵件，業已收悉。有關您來信詢問緊急應變演習得否認列為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時數之疑義，本署說明如下：

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以下稱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單位每年應依同條第一項之緊急應變計畫辦理演習，且每 3 年應有 1 次實地演習。又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應受至少 8 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高防護實驗室新進人員，所受課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實驗室及保存場所工作人員，每年應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 4 小時，先予敘明。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辦理演習之目的，係為藉由模擬事故發生時之情境，使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人員得透過實際行動進行練習與應對；並就演習結果，進行改正與完善。而繼續教育部分，則係使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人員透過學習模式，汲取職務上所需知能，並加以應用。故演習與繼續教育，二者性質並不相同，其時數無法相互併計。

有關來信所稱「互動式生安演練模式」，請貴院參循前開說明進行判定。如認為其屬教育訓練，且擬向本署申請高防護實驗室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之認可時，請依「高防護實驗室新進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函向本署提出。

如您需要其他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訊息，歡迎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查閱（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實驗室生物安全）瀏覽。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健康、快樂！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敬復